

11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一、 辦理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 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 調查目的：主要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居住狀況、外出及交通狀況、起居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工作現況、健康及醫療照顧、休閒、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以及主要家庭照顧者等資料。

(二) 調查用途：提供政府制定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

三、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全國。

(二) 調查對象：

1.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人口。

2. 主要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為「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及「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之情形時，需訪問「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之家庭成員。

四、 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分 A、B 兩種表，A 表為身心障礙者問項、B 表為主要家庭照顧者問項。

(一) 調查項目

1. 身心障礙者訪問表(A 表)

- (1) 基本資料。
- (2) 居住狀況。
- (3) 外出及交通狀況。
- (4) 起居生活狀況。
- (5) 經濟狀況。

- (6) 工作現況。
- (7) 健康及醫療照顧。
- (8) 休閒、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

2.主要家庭照顧者訪問表(B 表)

- (1) 主要家庭照顧者基本資料。
- (2) 家庭照顧情形。
- (3) 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

(二) 調查表式：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身心障礙者訪問表」、「主要家庭照顧者訪問表」及其填表說明（詳見附件 1、附件 2）。

五、 資料標準時期

- (一) 靜態資料：以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
- (二) 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六、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一) 實施調查期間：預定為民國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
- (二) 調查辦理進度：
 - 1.調查規劃：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7 月。
 - 2.調查工作準備：115 年 7 月至 8 月。
 - 3.試驗調查： 115 年 8 月中旬。
 - 4.實地訪問調查：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
 - 5.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 個月。
 - 6.資料處理與檢核：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3 個月內。
 - 7.統計分析報告初稿：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5 月內。
 - 8.調查報告編印：117 年 3 月。

七、 調查方法

- (一) 身心障礙者：採派員實地面訪方式。
- (二) 主要家庭照顧者：採面訪或網路自填方式。

八、 抽樣設計：採系統抽樣法（詳附件 3）。

九、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結果表式：依調查目的，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詳附件 4）。

（二）整理編製方法：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及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軟體程式設計、檢誤、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

十、 主辦及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設計、審核、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編布等事宜；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

（二）委辦單位：負責協助調查訪問表草擬、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辦理、樣本抽取、調查工作之執行、資料處理、檢誤、編製統計結果表以及撰寫初步報告等事項。

十一、所需經費及來源：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支應。（詳見附件 5）

十二、 附件：

附件 1-1：「A 表身心障礙者」訪問表。

附件 1-2：「B 表主要家庭照顧者」訪問表。

附件 2-1：「A 表身心障礙者」填表說明。

附件 2-2：「B 表主要家庭照顧者」填表說明。

附件 3：抽樣設計。

附件 4-1：「A 表身心障礙者」統計結果表式。

附件 4-2：「B 表主要家庭照顧者」統計結果表式。

附件 5-1：調查經費明細表。

附件 5-2：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